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9号

当事人：肖俊强

2024年11月13日本局接到市局的案件线索转办函，有群众举报肖俊强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辛庄子村涉嫌使用设备进行非法充装和灌装。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辛庄子村擅自从事气瓶充装。2024年4月19日，当事人从玉田县长城乙炔气厂购进5罐液氧，每罐液氧180元，用款900元。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用自有充装设备充装氧气气瓶99瓶，以每瓶15元的价格全部售出，共从中获利585元。2024年5月13日，当事人因非法储存氧气瓶及乙炔气瓶，受到县公安局的处罚，并于当日停止违法充装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4年11月13日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辛庄子村其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事实。
- 2、肖俊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3、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购进液氧的时间、数量、金额等。
- 4、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案件线索转办函及举报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 5、2024年11月14日对前员工冯国林和邻居王永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冯国林和王永的身份证复印件，进一步佐证了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时间、地点，并于2024年5月13日已停业的事实。

6、玉田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当事人曾因非法储存氧气瓶受到处罚。

7、2024年11月14日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辛庄子村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将经营场所出租。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2024年5月份便已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规定的减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85 元；
- 2、罚款 5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